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派林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85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粤0891民初4877号】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与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德源”）、吕献忠、及新疆德源下属6家浆站于2021年11月18日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新疆德源将下属6家浆站80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双林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发布的《关于签订<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9）

2022年7月22日，新疆德源的股东之一浙江豪普森生物识别应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豪普森”）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广东双林将上述合作浆站的80%股权转回给温宿县德源单采血浆公司名下。

二、判决结果

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粤0891民初4877号】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浙江豪普森生物识别应用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50元，由原告浙江豪普森生物识别应用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浙江豪普森起诉，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结果，目前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后期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2022）粤0891民初487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